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焜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焜炫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99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91,161元＋未收利息14,247元＋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3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51,58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,056,99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9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廖宇軒